附件二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2021年公开招聘

疫情防控考生告知书

为贯彻常态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切实稳妥做好2021年度公开招聘工作，根据省市当前新冠疫情防控政策，按照当前防控工作要求，请各考生配合完成相关防疫工作。

一、考生应在来所报名和参加实践能力考核前14天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于实践能力考核当天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实践能力考核当天，本人“苏康码”为绿码、体温检测低于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方可进入考点参加实践能力考核。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实践能力考核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还应主动出示有效的7天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

二、实践能力考核当天“苏康码”为非绿码的考生，以及实践能力考核前14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高风险场所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实践能力考核并配合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因上述情形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或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考生，或集中隔离期未满、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复阳期、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实践能力考核的，视同放弃招聘资格。

实践能力考核当天入场时“苏康码”为绿码考生如出现体温≥37.3℃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配合医务人员复测体温和排查流行病学史，有流行病学史的不得参加实践能力考核，并应配合安排至发热门诊就诊，无流行病学史的应配合安排在隔离候考室候考并在隔离实践能力考核考场参加实践能力考核。

三、参加实践能力考核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实践能力考核答题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四、考生应认真阅读《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2021年公开招聘疫情防控考生告知书》，签署《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2021年公开招聘考生健康申报及承诺书》，同时当天现场查验14天行程。否则视为放弃招聘资格。

五、考生入场后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且有流行病学史的，应立即送诊。若缺席相关实践能力考核（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的，视同放弃招聘资格。

六、考生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取消其相应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在取消其相应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